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邦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发行人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调查和了解，现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

1. 请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签发的违法行为，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融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票据融资”）。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解决资金紧张，票据融资涉及的开票金额、开票对象和收回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人	收票人	序号	开票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日期	收票人贴现金额	收票人扣款	扣款原因	公司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邦彦技术	科鑫来	1	2017.08.25	468.00	2017.8.30	468.00	11.00	1. 收取货款 10 万元； 2. 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2,259.00	归还贷款本息	2,580.00	2018.08.27	
		2	2017.08.25	510.00		510.00								
		3	2017.08.25	480.00		480.00								
		4	2017.08.25	365.00		365.00								
		5	2017.08.25	447.00		447.00								
		/	小计	2,270.00		2,270.00								
	隆丰源	6	2017.08.25	148.00	2017.8.30	148.00	5.88	1. 收取货款 4.88 万元； 2. 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304.12	归还贷款本息			
		7	2017.08.25	162.00		162.00								
		/	小计	310.00		310.00								
		傲楷通	8	2017.09.06	420.00	2017.9.7	393.67	8.30	1. 收取货款 7.30 万	2017.9.8	385.37	日常经营	420.00	2018.09.06

讯							元； 2. 银行 手续费 1 万元					
合计		3,000.00	/	2,973.67	25.18	/	/	2,948.50	/	3,000.00	/	

注：科鑫来、隆丰源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由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金额分别为 144.95 万元、19.17 万元；傲楷通讯则系银行在贴现过程中扣除贴现费用 26.33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贴现费用及实际支付货款金额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2,948.50 万元。上述回款均在较短时间转到公司账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或归还贷款本息。上述票据期限为 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三、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针对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专门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国信证券就邦彦股份相关问题请示的复函》（深人银便函（2020）133 号）：“人民银行对票据的出票人、付款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可能实施的行政处罚，由《票据法》第一百零五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和三十四条等条款予以规制，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行为未规定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20-019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票据融资所涉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2. 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进行票据融资行为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且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银行资金的主观恶意，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该规定，但公司已及时偿还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发行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7年9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发行人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票据融资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对于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须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针对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专门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国信证券就邦彦股份相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的《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3. 取得并查阅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形。

4. 取得并查阅了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核查了发行人开具商业票据金额与向供应商采购所发生的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对于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须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规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陈刚
陈刚

胡永胜
胡永胜

2020年12月17日